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